

#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 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9141 號



#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114至119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 壹、行政院於114年11月13日以院授主預督字第1140103578A 號函送「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財政委員會於114年11月19日會同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環境部政務次長葉俊宏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 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

###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為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迅速全面展開復原重建工作，行政院原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嗣經大院併案審查後，於10月31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奉總統於11月11日公布。

依條例第7條、第12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300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23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則辦理至 119 年底。

為加速各項復原重建工作，行政院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並因應 11 月 10 日至 12 日鳳凰颱風於本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情形，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並經行政院會議審查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暫未納編外，業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70 億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70 億元，114 至 119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86 億元、86 億元、41 億元、10 億元及 9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主要係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小額周轉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經費。
3. 內政部主管編列 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91 億元，主要係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計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災區供水設備毀損修繕及強化供水韌性等。
5. 交通部主管編列 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災害修復等。

6. 農業部主管編列 43 億元，主要係辦理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以及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果樹廢園或復耕、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輔導等。
7.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 億元，係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
8. 環境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環境復原及環保設施修復等。
9. 預備金編列 15 億元。

##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7%；預備金 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5.6%；一般政務支出 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社會福利支出 1 億元，占歲出總額 0.1%。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

## (貳)財政部書面報告：

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本次馬太鞍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 270 億元，其餘 30 億元後續視需求再行編列，執行期間自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財源規劃為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詳以下表列）。

## 馬太鞍特別預算案財源籌措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總計
預算 案數	歲出	38	86	86	41	10	9	270
	舉債	38	86	86	41	10	9	270

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起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馬太鞍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8.1%，低於 15% 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5,809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4%，

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有 13.2 個百分點。

(參)經濟部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90.91 億元，謹依各項業務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電力系統 2.6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計畫，針對該公司位於災區內(台 9 線)供電設備辦理修繕及維護，以復原供電設備及提升配電網防災韌性，內容包括：

- (一)配電場所及人手孔遭淤泥掩埋之修繕及維護。
- (二)配電電表及電桿之修繕及維護。
- (三)馬太鞍溪橋梁附掛管線之修繕及維護。
- (四)變電設備電網韌性之修繕及維護。

二、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0.95 億元：為因應災害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光復淨水場淹沒及馬太鞍溪橋附掛之供水管線毀壞，導致花蓮縣光復鄉供水量能大幅下降，爰撥補該公司辦理災區供水設備毀損修繕及強化供水韌性，包括設備維修及搶修、馬太鞍溪橋水管附掛、備援供水設備強化等，預期可恢復受災地區供水量能，並開闢備用水源，以強化日後災時之供水穩定及韌性。

三、水利設施 85 億元：

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將攸關河川、排水通洪之相關治理措施納入災後復原與重建項目，包含水利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復建工程、興建堤防、第二道防線、馬太鞍溪左右岸安全檢查、疏濬等工作。

短期治理係優先加強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河川、排水之河道疏濬、清淤與土方清運，順暢河道以利排洪，並辦理堤防復建及加高，強化堤防結構穩定性及增強抗洪能力，維護

河防安全；長期治理則以系統性治水角度，並考量高含沙水流等因素，推動相關治理工程，規劃設置堤防以抵抗土石衝擊力，並興建第二道堤防暨緩衝區，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下發生超過百年防洪頻率高含沙水量時，有效降低洪水溢淹風險。

另於馬太鞍溪橋上游河道放寬處，規劃設置囚砂區，以滯留洪流挾帶之砂石，減輕土砂下移至下游所造成土砂複合型災害之風險。

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預期將可大幅減輕極端事件發生時之災害衝擊，提供當地居民更多一層安全保障。

#### 四、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36 億元，包括：

(一) 辦理災區設備毀損修繕、提供緊急救災用油及受災戶用水、用電減免等 1.66 億元，可望加速災後救援行動，並促進受災地區復原：

- 1.撥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災區加油站毀損修復、搶修及提供緊急救災用油等所需經費 0.47 億元。
- 2.撥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型機具進駐災區致路面與其他設備毀損修繕及提供緊急救災用油等所需經費 0.57 億元。
- 3.撥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災戶用水減免措施等所需經費 0.05 億元。
- 4.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災戶用電減免措施等所需經費 0.57 億元。

(二) 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設備及設施復原 0.2 億元：為協助受災製造業加速生產復工，恢復正常營運，補助受災業者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廠補助經費以 20 萬元為上限，另預計提供受災業者訪視、診斷、輔導及其他振興活動等相關協助 10 案次以上。

(三) 辦理受災店家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 0.3 億元：

- 1.以「波段行銷、遊程導流」兩大主軸，協助受災店家振興，預期吸引超過 2.5 萬人次參與，以重建災區及周邊地區的旅遊信心，促進災區商家復甦營運，塑造「安心旅遊、友善消費」的環境，所需經費 0.2 億元。
- 2.辦理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含油水分離設施之地面截水溝工程等，以恢復災區民眾採買民生需求之穩定，所需經費 0.1 億元。

(四) 受災企業利息補貼 0.2 億元：協助受災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提供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預估可協助 60 家受災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以儘速恢復營運。

(肆)交通部書面報告：

今(114)年9月23日因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風雨影響，導致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災情，短時間內沖毀台9線馬太鞍溪橋，衝破馬太鞍溪南岸堤防並灌入市區，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需整體性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部配合辦理道路及鐵路設施復原重建等項目，將有效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本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編列44.2億元，謹就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辦理鐵路路線、場站、電務及平交道等相關設備損害災後復原所需經費1.4億元，包括：

(一)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包括路線道碴、號誌系統、場站設施、平交道設施復原、光復車站站前廣場整建及光復隧道南北口 CCTV 監視系統設置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二) 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搶修加固工程所需經費 0.3 億元。

二、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與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所需經費 39.3 億元，包括：

(一) 辦理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35 億元。

(二)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受災地區編號公路之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所需經費 4.3 億元。

三、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所需經費 3.5 億元。

(伍) 農業部書面報告：

有關農業部及所屬執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相關工作計需 44.27 億元，其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1.2 億元，係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工作，餘由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3.07 億元，謹就本特別預算案各項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及相關工程 14.3 億元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天然壩及周邊崩塌地治理、河道清疏、光復及萬榮林道堰塞湖壩體搶災便道開設及維護、調查監測與崩塌地植生復育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安置及設置相關設備等。

二、農業復原 27.46 億元

(一) 農業生產環境重建與造林費用 20 億元：係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農業生產環境整理、部分土地進行環境造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等。

(二) 專案補助 7.41 億元

1. 補助果樹廢園及新植復耕種苗費、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溫

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香蕉防風支柱重建、以及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等 3.81 億元。

2. 辦理農民休耕及異地耕作租金補助等專案休耕措施、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 3.6 億元。

(三)畜禽舍結構、設施復原 0.05 億元：係補助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地區畜牧場損毀修建、以及飼料桶、發電機設施(備)購置。

###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2 億元

(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0.53 億元：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農會建物、設備復原等 0.34 億元：係補助光豐地區農會復原經濟事業場域 2 處及其信用部辦公廳舍與相關設備復原。

(三)金融支持 0.33 億元

1. 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0.04 億元：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受災戶既有專案、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等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2. 一般貸款展延 0.09 億元：係提供受災民眾一般貸款展延，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3. 金融機構承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 0.2 億元：係按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就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擔保品之貸款餘額 8 成範圍內予以補助。

### 四、預期成效

(一)加速推動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業環境復原重建工作，完

成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 4 萬 3,100 公尺復原重建。

(二) 保護下游居民、農田及公共設施安全，控制土砂量及崩塌地。

(三) 紓緩災民貸款壓力及減輕農漁受災戶之貸款負擔。

(四) 協助果園復耕、重建香蕉防風支柱與溫網室設施，協助農民、農民團體及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復建受損之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等，以恢復受災區災前機械化耕作量能，強化農業防災韌性。

(五) 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及復建，恢復產業生產。

(陸) 環境部書面報告：

## 一、計畫重點

### 環境衛生復原

(一) 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

因應馬太鞍堰塞湖溢流，花蓮縣光復鄉市區流入大量泥水，沉積大量砂土，目前已預備可暫存 100 萬噸暫置區，供砂土混雜廢棄物暫置。本計畫預計辦理暫置區間混合物搬運及環境維持、現場機具進駐混合物分類、分選後砂土去化或再利用，分選後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及其管理工作。期能透過分類作業，使各項物質妥適去化循環利用。

(二) 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

本計畫由本部緊急採購機具租賃開口契約協助災區環境復原，補助地方政府租用機具及僱用人力，以加速災後環境整頓、廢棄物清除與環境消毒工作，並執行機械破碎及篩分分類、打包、轉運處理大量暫置之災後一般廢棄物，修復因災受損的環保設施，以及早讓社會回歸正常生活。

## 二、預算案編列情形

環境部主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計編列新臺幣（下同）42 億元，謹將相關編列項目說明如下：

- (一) 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 27 億元：編列業務費 5,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6 億 5,000 萬元。
- (二) 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 15 億元：編列業務費 1 億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3 億 9,500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會同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嗣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黨團協商後，即提報 114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部分：270 億元，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 **伍、審議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22 項：

(一)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270 億元。此次災害及後續因中央機關處置不當所造成的災情，讓族人的家園被沖走、工作中斷、孩子被迫停課，生計與居住安全都受到嚴重衝擊，合先敘明。重建工作不僅需要硬體工程，更需要政府提出明確、立即、能真正幫到人的行動，特別是災民最迫切的就業生計。然而，目前的特別預算案中，卻看不到像

安心上工等計畫，無法提供穩定的短期工作機會，恐怕不利族人後續的生活重建。因此，建議政府重新檢視並提出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應對方案。爰此，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協助天災臨工津貼人員後續就業的書面報告，包括績效指標與相關分析。

(二)114至119年度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270億元。1.本次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係因花蓮地方反映，當前災後所需之重建與民生支持措施，多由中央各部會以114年度既有預算挪用支應，如：包含教育部協助光復鄉學校辦理租用校車補助，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災民自中繼屋前往市區之交通與租車費用等。上述經費雖已協助災後生活逐步恢復，惟其本質均屬114年度臨時動支，倘未納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所規劃之300億元預算範圍，恐致目前雖可實施，然後續年度卻不保證能持續，有斷鏈之虞。2.地方政府與居民普遍關切，災後民生支持、教育運輸與基礎復建非一次性需求，而是重建期間須穩定延續的工作。然而，倘中央部會未能在編列特別預算案時，將114年已執行且確有必要延續之計畫納入300億元中，未來年度可能因無編列預算而停止，不僅缺乏政策延續性，也將使地方難以預期與調度，形成今年有補助、明年沒有的情形，復建進程恐遭中斷。3.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部會於後續編列時，確實盤點114年以既有預算支應之復建及民生支持措施計畫，評估其延續性與必要性，並納入特別條例300億元中，作為後續重建之正式、常態性支出，確保整體重建經費具穩定性與制度性後，以維護災後工作之連續性與政策完整性。

(三)近年來全球皆面臨極端氣候造成之嚴重天災，我國未來可能也面臨更嚴峻的天災風險，尤其近年來國內短時間接連遭遇各式

極端氣候致災，凸顯我國當前缺乏常設型救災主責機關，導致未能於第一時間充分調度及利用相關救災量能與資源等問題，鑑於我國長年以來都以臨時性編組因應救災需求，面對全球未來極端氣候頻仍，臨時性編組可能導致救災經驗及技術難以充分延續，為強化我國未來面對極端氣候致災時的應處能力，行政院應參考如日本等國之經驗，研議建立我國之救災專責機構。爰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針對我國建立救災專責機構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與第 32 條，政府在處理災後重建時，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社會與經濟組織，以及土地管理的自主權。除非面臨立即且明顯的危險，否則政府不得強制要求族人遷離原居地。因此，相關機關在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必須同時說明在推動系統性治理、土地取得、造林、重建聚會所、中繼安置、永久居住方案或執法措施時，將如何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各項規定。重建的核心原則應是尊重族人的生活選擇與土地使用方式。政府也應依土地權利保障程序，確實落實諮詢並取得在地族人的同意或參與，並依實際需求與現況做調整，讓重建方案既合法又合乎族人期待，真正保障族人權利，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中央政府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雖編列 270 億元，並預留 30 億元彈性額度，但部分重大重建項目並未全數納入特別預算案。其中，原地或異地重建、學校與幼兒園復建、長期心理輔導等攸關族人生計、安全與身心穩定的重要項目，卻被編入一般公務預算，而非以特別預算統籌處理。此種分置方式，恐造成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在規劃與執行上相互牽制，影響重建進度，亦不利災民安心等待。為確保兩種預算能協調並行、互補不衝突，請權責機關在提出復原重建計畫

時，明確說明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的分工、排程與每一階段預定進度。並應同步建立每日更新的重建資訊機制，例如：內政部中繼屋抽籤與入住時程；交通部馬太鞍溪橋及主要道路搶通預計時間；環境部災後廢棄物清運分工區域與進度；透過即時公布，安定民心，讓災民能明確掌握重建進度，使整體復原工作合法、透明，並真正符合當地族人需求。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備查。

(六)有關原住民產業重建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復甦及促進原住民族農特產品、文創產業之推廣，編列了 4,000 萬元，但其重建方向卻未包含相關助於產業推動之設施設備。經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編列了 2,000 萬元。又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得互相流用。爰此，為要實質協助原住民產業重建，軟體硬體之建設缺一不可，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二部會成立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針對原住民族產業、部落產業提供有效診斷、輔導以及修復設施設備，落實災後重建之意義，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七)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明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民眾反映有關房舍之賠償未包含建物(具有門牌或其他居住事實證明)，實屬不合理。其建物係因政府疏失釀成堰塞湖潰堤、溢流導致財產受損害，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應負起責任，責無旁貸。爰此，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就有基礎戶籍資料、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或實際居住證明者，依國家賠償法程序及認定標準做相關調整，從寬認定並加速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綜觀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其預算編列，其核心及多數資源多為肉眼可看見之硬體重建、復建，惟肉眼未見的心理層面之恐懼、恐慌等創傷，卻未能即時被修復及接住。爰此，請政府持續強化災民心理支持相關措施，結合相關網絡單位提供外展服務，評估災民心理需求及提供適當轉介，並規劃線上及實體諮詢之具體作為，落實長期提供災民心理支持服務，請行政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相關計畫執行績效)。
- (九)鑑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涉原鄉部落，爰要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應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代表參與，並設置常設議程，於每次會議針對部落事項進行檢討，並將每次會後相關會議紀錄，上網公布，以達公開透明。
- (十)1.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區受災戶，下列實際居住之受災戶：(1)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未設戶籍者。(2)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無所有權狀)，未設戶籍或未設門牌者。(3)租屋(有訂定租約或未訂定租約)並實際居住，未設戶籍者。2. 請行政院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同意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從寬由村里長依前述實際居住之證明，以特別預算及賑災捐款經費予以救助，並請內政部協調花蓮縣政府就賑災捐款經費比照辦理。
- (十一)花蓮縣馬太鞍溪發生堰塞湖溢流，洪水沖破光復鄉市區堤防之情事，造成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鄉重大災情。無論第一時間之救災、搶災，亦或災後之重建，除政府及外界協助，災民亦有自救之需求。為使受災民眾及其親屬能於災害發生後進行家園重建復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議勞工於災後復原所需相關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
- (十二)為利災區儘速進行重建工程，且讓災民及地方政府能充分瞭

解未來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相關施政之執行以及預算編列重點，行政院應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至 119 年度)完成三讀程序後 3 週內，親赴花蓮光復鄉災區針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舉辦說明會。

(十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區受災戶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設有門牌未實際居住者，應不受一人一戶之限制。請行政院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同意以特別預算及賑災捐款經費予以救助。

(十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本次對於車輛受損補助為：汽車/大型重機-每輛 5 萬元、機車/輕型 2 輪-每輛 1 萬元，由交通部公路局主責，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經查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已受理 2,534 件慰助案件，包括汽車 881 件，機車 1,497 件，微型電動 2 輪車 156 件。有鑑於汽機車之用途因行業不同，可分為自用、生財器具、運輸設備等不同態樣，認列方式存有極大差異，補助金額應視情況而有所差異。為促進災區復甦及維持災民生計，爰要求經濟部、農業部針對生財器具及維持生計之運輸車輛毀損研議編列補貼預算，補助額度每部汽車 50 萬元、機車 5 萬元、輔助車輛 80%。

(十五)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為花蓮鳳林、光復、萬榮之重要醫療機構。經查，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該地區出現重大傷亡人數，截至 10 月 8 日 18 時止，堰塞湖災害導致 20 人死亡(含救災協助者 1 位)、5 人失聯、157 人受傷。

另外，根據花蓮慈濟醫院 9 月 28 日的統計，醫療站累計診治 1,224 人次，其中民眾、志工及救災人員共有 502 例因協助災後復原受傷，接受縫合手術。本次鳳林分院與慈濟及門諾兩大醫院協力合作提供災區醫療照護，然花蓮縣地形狹長，南北距離達 137.5 公里，當地醫院應提升醫護量能，才能在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所因應。就鳳林分院現有醫護數為：鳳林分院分配之公職醫師編制預算員額為 11 員，契僱(約用)醫師預算額為 3 員。現有醫師執登總數共 14 人；公職護理師編制預算員額 43 員，現有人力為 33 人、契僱(約用)護理師預算員額為 46 員，現有人力為 25 人，護理師總缺額數為 31 人。綜上所述，現有護理師缺額率高達 35%，護理師嚴重不足，雖然鳳林分院醫師員額滿額，但 14 名醫師之醫療量能恐有不足之疑慮。為提升鳳林醫院醫療量能，爰建請本特別預算預備金至少匡列 5,000 萬元額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協助玉里及鳳林分院儘速補足護理人員及醫師，以充實玉里及鳳林分院醫護人力。

(十六)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重創光復鄉後，災後重建首要任務為建立安全、集中且具彈性的「中繼安置」方案，並以「離災不離鄉」作為核心原則，使族人得以維持既有生活圈和社會支持網絡，避免部落功能在災後弱化。中繼安置不只是提供避難空間，更關係到心理安全、文化延續與集體生活秩序的維持，而部落重建若未以原住民基本法為精神，自規劃初期即納入族人實質參與，以兼顧工程安全、文化維繫、宗教信仰需求與長期生計，恐造成部落結構斷裂與難以彌補的文化與社會傷害。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範：「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然

過去舉凡 921 地震與八八風災之重建工作，皆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動，未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聚落特性，導致族人被迫分散遷移、共同生活網絡瓦解，長者心理健康受損，並使語言、祭儀與在地知識的傳承受到衝擊，本次應確實記取教訓，災後重建過程與步驟皆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避免族人參與流於表象。同時，因中繼安置可能使族人暫時脫離原有農牧或工作模式，政府需同步推出生計支持措施，包括農牧補償、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就業媒合與中長期產業扶植，確保族人在重建期間不因遷移而面臨收入中斷與生活風險。重建資訊、地質調查與災害評估結果務須透明公開，並納入耆老與部落在地知識，以補足技術資料的不足，例如河道變化、歷史災點與土地使用習慣等，確保重建規劃更符合在地環境與族群需求。唯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並保障族人成為重建主體，方能真正做到「重建家園」，才能促進部落社會與文化的長遠延續。爰要求各部會於執行本特別預算時，應落實以下原則：1. 建立制度化族人參與機制；2. 尊重部落共識，安置得採集中式中繼屋，落實「離災不離鄉」；3. 中繼屋設計納入文化與祭儀空間；4. 提供農牧補償、就業與產業扶助；5. 重建資訊透明並採納在地知識。

(十七)本次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係為協助儘速完成災後重建、修復受損基礎設施、保障受災族人安置與生活所需。然而，重建經費規模龐大、跨部會執行項目龐雜，無論是現地重建或遷村之規劃，皆須注意土地產權爭議、部落耕地、居住空間乃至後續產業發展等諸多問題。為落實公民參與與公眾監督，重建工作須與當地民眾確實溝通，建立清楚透明的資訊揭露機制，以使民眾了解特別預算整體運用情形，協助地方與部落檢視重建進程及實際成效。為讓在地民眾與地方團體真正參與重建過程，確保災害重建

符合在地需求，行政院應對本次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特別預算案建立定期揭露機制，並於官網設置統一、易於查詢與理解之公開資訊專區。爰要求行政院應統籌各部會於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應落實以下原則：1. 行政院於官網設置「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災害重建特別預算公開專區」；2.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應按季於專區公開，包括執行率、項目進度及分配情形。

(十八)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最新評估，截至 11 月 21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口左岸尚有約 1 億立方公尺土砂堆積在坡面，未來可能因地震、豪雨造成邊坡滑動再次阻塞河道，形成新的堰塞湖，將持續密切監測中。有鑑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於潰決後多次出現溢流情形，壩體上游仍存在大量鬆動土方，未來極端降雨或地震事件恐再度生成堰塞湖並造成災害風險，爰要求農業部、經濟部、環境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共同會商，並就堰塞湖壩體安全性、上游土砂去化、短期與中長期治理規劃進度、經費需求與後續整體治理策略等事項，於 2 個月內由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溢流受災地區，請行政院就花蓮縣光復鄉部落之下列訴求，以特別預算之預備金項下給予房屋補償金：1. 中央救助 35 萬元不足協助災民修復房屋的費用，應建立分級補償制度，依下列各受災戶的房屋淹水受害情況分級補償，以達公平性。(1)輕度淹水。(2)半戶以上淹水。(3)全滅頂、無法居住。2. 全面協助災後房屋重建，讓受災戶依房屋受災情形可以選擇重建補助方案：(1)原地重建補助。(2)購/租屋補助。(3)自有土地重建補助。(4)另購土地重建補助。(5)購屋貸款利息補貼。3. 各項補助簡化申請流程，並公開透明。

(二十)1. 中央政府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並確實回應Fata'an部落青年五大訴求略以：（1）300 億元重建預算失衡，行政院必須立即修正，重建不能重演莫拉克的錯誤！（2）提升中繼住宅預算，不能讓「工程99%、災民1%」再度上演。（3）落實FPIC(自由、事前、知情同意)，重建不能跳過部落。（4）安全、文化、土地優先，中繼住宅選址不能草率強推。（5）建立安全、有尊嚴的避難與中繼系統，災民不該每次逃到學校。（6）工程不能凌駕人與文化，重大工程須透明與審議。2.前述部落青年五大訴求，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積極辦理，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之預備金支應，如有不足，應以特別條例所定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

(二十一)1. 行政院應依法最優先「整治、解決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溢流的源頭，避免災害再次發生！2. 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6 年 2 月 16 日訂定之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定：「堰塞湖緊急工程處理」可採取「2. 緊急排水：……於堰塞湖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鋪設保護工）為緊急工程中最有效的方法……」、「3. 降低天然壩之壩體高度（壩頂降挖）：……，並可降低堰塞湖潰決之機率及危害程度。」等措施。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確規定：「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解決潰壩……之相關工程方案。」4. 惟查，農業部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並未依前述規定「整治堰塞湖」、「開挖溢流水道」、「壩頂降挖」等解決潰壩之相關工程方案，農業部所編列特別預算 14.3 億元之項目為：(1)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崩塌地植生復育」及「設置監測設備」等所需經費 9,100 萬元。(2)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防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5,400 萬元。(3)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周邊萬榮與光復「林道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金德主任委員於立法院答詢表示：目前是採取開闢林道，但機具上去不是要直接去挖那個壩體，而是作為監測、瞭解狀況，或者裝置監測設備。6. 綜上所述，農業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業技術團隊(或國外專業團隊)，參考國際成功案例，規劃具體可行的處理整治馬太鞍溪堰塞湖工程方案，並得以特別預算編列之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加速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工程計畫，避免災情一再重演。

(二十二)1. 中央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訂頒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定：「堰塞湖緊急工程處理」可採取「2. 緊急排水：……於堰塞湖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鋪設保護工)為緊急工程中最有效的方法……」、「3. 降低天然壩之壩體高度(壩頂降挖)：……，並可降低堰塞湖潰決之機率及危害程度。」等措施。2. 依農業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的資料：馬太鞍溪支流於 92 年已有崩塌現象，自 109 年起，支流上游裸露面積逐年擴大，蓄水面積約 0.25 公頃，有時蓄水，有時未蓄水。113 年崩塌逐漸擴大。3. 立法院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朝野協商決議：行政院應積極辦理工程措施：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程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緊急召開協調會：中央政府應依立法院 8 月 13 日朝野協商決議積極辦理。內政部部長於 114 年 9 月 3 日才請教李鴻源教授，實在太晚了。4. 更遺憾的是，從 114 年 9 月 23 日重大災害後，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過近 50 天了，又新增萬榮鄉明利村及鳳林鎮長橋里的災害。5. 綜上所述，行政院應加速積極研議將堰塞湖應變處置之相關災害防救機制規定納入災害防救法

，提升為法律規定。

##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億 6,791 萬 8 千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3 億 4,791 萬 8 千元、116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在地原鄉部落，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由關係部落聯合召開部落會議決議設置跨部落災後諮詢平台，協助當地部落加快部落事項推動與決議，確保重建是基於尊重在地原民文化。
- (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4 億 6,8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教會（堂）災後緊急搶修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1 億 9,000 萬元，原住民族經濟復甦及產業提升編列 4,000 萬元。如有其他重建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重建經費。

第2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 3,700 萬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2,500 萬元、116 年度 1,600 萬元、117 年度 3,200 萬元、118 年度 3,200 萬元、119 年度 3,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 1 目「復原重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 3,700 萬元。樟加沙颱風災期間，行政院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公告災區範圍，包含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惟依據 114 年 11 月 11 日總統公布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 條明定災區範圍由行政院另行公告。鑑於此次災害除上述三鄉鎮外，秀林鄉及卓溪鄉等山地原住民鄉亦發生嚴重災情，基礎設施受損、道路中斷、聚落安全受到明顯威脅，符合特別條例所規範之災後復原與重建需求。建請行政院在依據特別條例進行災區範圍公告時，將秀林鄉及卓溪鄉納入災區認定範圍，以利後續山地原住民鄉在復原與重建上的資源投入，確保族人生活安全與原鄉聚落的永續發展。

(二)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 1 目「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 3,700 萬元。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原鄉部落遷建上占有相當關鍵角色，且擔任此條例主管機關，按往例地方政府及原鄉公所處理遷建村相關計畫時，面臨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問題，申請規劃過程的規劃費用及後續遷建計畫執行過程的施工經費（如：用地取得所需經費、水土保持計畫費用、公共設施的規劃及建置經費、安置住宅建物興建費用等）所需經費極為龐大，藉由這次特別條例的立法、特別預算的編列，參酌過往部落災後遷建的成功案例，應再次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地區災後復原重建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及原鄉公所、中央有關機關會商討論、處理數年來的部落遷建問題，回應在地居民對遷建村與安置方案之地方參與訴求。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 3,700 萬元，係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統籌

協調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本特別條例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兩災後復原重建統籌協調事宜，並編列相關經費。然丹娜絲特別預算共計編列 600 億元，其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占 0.17%；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270 億元，其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 3,700 萬元，占 0.51%，比例顯不對等。且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故為有效運用本特別預算案，及協助重建花蓮縣受災鄉鎮文化資產及振興文化產業，爰請行政院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款，將部分經費用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復建及振興文化產業。

(四)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顯示，災後緊急應變與重建工作高度依賴工程專業人力，涉及撤離動線規劃、道路搶修、水文監測及坡地穩定評估等任務。然而，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面臨工程專業人才不足之結構性問題，導致重建進度遲滯、工程品質及地方溝通成效均受影響。依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東部及原鄉地區土木工程專業職缺長期難以補實，制度缺乏誘因設計與培育體系，馬太鞍溪災後重建經費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編列 1 億 3,700 萬元，惟若原鄉工程人才不足之問題未獲改善，未來各項災後工程仍將面臨執行效率與品質風險。是以，應研議辦理東部地區工程人才培育計畫，作為提升國家災害應變韌性與原鄉重建能量之長期政策，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報東部地區工程人才培育計畫之政策方向、推動期程及

跨部會協作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五)鑑於 107 年花蓮 0206 大地震後，花蓮縣政府以感恩餐會及大量寄送文宣等名義，動支上千萬元公帑，並將 300 桌餐會拆成兩個 99 萬元以下的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規避政府採購法，其後續更被監察院認定涉及濫用公款、不當挪移公務經費與規避採購程序，形成明確行政瑕疵並遭監察院糾正。然此次行政院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提出 270 億元特別預算案，涉及災後治理、橋梁搶修、堰塞湖監測及災民安置等攸關民眾安全與重建進度的重大工程，更有必要建立高標準的監督機制。建請行政院就本次特別預算建立更嚴謹的透明化與監督制度，包含公開各項工程與計畫的預算配置、執行進度與發包資訊，並透過中央部會定期督導花蓮縣政府，確保每一筆經費確實用於災後重建所需。同時，對於進度異常、預算變更或有疑義之處，主管機關應即時採取改善、查處及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確保重建經費不再重蹈前案善款管理失靈的覆轍。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花蓮縣各工程的執行進度、財務揭露狀況及花蓮縣政府是否專款專用情形，於每 3 個月內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花蓮縣政府曾爆出以公務預算委託當地記者蒐集輿情、提供每月 5 萬元酬勞之情事，並以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為名拆案辦理 25 件採購，不僅可能涉及採購程序違失，更疑似動用公帑收買媒體、影響報導方向，嚴重破壞新聞倫理，也造成公共資源運用的正當性備受質疑，監察院也因此立案調查。此事件凸顯花蓮縣府於公帑使用、採購程序與資訊透明上的長期結構性問題，使社會對其管理重大公共資源的信任度一再下降。行政院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

後重建特別條例提出 270 億元特別預算案，涉及災後治理、橋梁搶修、堰塞湖監測及災民安置等攸關民眾安全與重建進度的重大工程，更有必要建立高標準的監督制度，避免再度出現資源遭挪用、行政不透明或採購瑕疵等情況。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花蓮縣政府配合情形，每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大量泥流湧入花蓮光復鄉，造成光復鄉災情嚴重，花蓮縣消防局光復分隊救災車輛及設備皆有受損。經查，3 台消防水庫車、2 台消防勤務車，1 台消防水箱車、4 台消防勤務機車因泡水，經評估後無法維修，需要汰換，所需經費 3,496 萬元。另外，因泥流湧入光復市區，造成光復分隊各式救災裝備倉庫受災嚴重，環場式照明燈、移動式幫浦、IRB 船艇、空氣壓縮機、搶救繩索吊掛組等各式搶救裝備損壞不堪維修，需要汰換，所需經費 730 萬 1 千元，合計消防設備汰換經費尚缺 4,226 萬 1 千元。由於消防設備之汰換直接影響民眾之生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上述計畫，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重建經費。

第 1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8 億 4,100 萬元(114 年度 7 億 3,800 萬元、115 年度 5 億 9,220 萬元、116 年度 6 億 3,080 萬元、117 年度 3 億 8,000 萬元、118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119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照列。

###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家園安置業務 3 億 0,200 萬元用於興辦中期安置受災災民所需中繼屋之前期規劃作業、設施興建、基地之整地排水及維運等。鑑於本次受災區域天災、

地震頻仍，且於近期遭遇颱風致災，本次預算規劃之安置年限僅有 114 至 116 年度，未必能充分應對未來極端氣候肇生之需求變化，為提供安置居民充足時間，規劃或尋找適合未來永久居住之區域及其重建，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延長中繼安置計畫年限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家園安置業務 3 億 0,200 萬元用於興辦中期安置受災災民所需中繼屋之前期規劃作業、設施興建、基地之整地排水及維運等。鑑於此次馬太鞍部落重建過程中，對於如何保留當地阿美族歷史、人文有過諸多討論，惟過去中繼屋興建考量，大多僅以提供暫時安全居住之房屋為主，例如過往八八風災時的安置方式，致使族人疏遠其過往熟悉的環境及文化。本次中繼屋之興建計畫，為政府多年後再次採取相關措施，應審酌過去經驗避免相關問題再次發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住民、團體共同討論，讓此次中繼屋及相關場域之規劃、興建，結合本次受災區域之歷史、人文、祭儀之需求。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如何讓本次興建之中繼社區體現居住居民之需求及其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改善花蓮光復鄉公共衛生、促進災後重建與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針對光復地區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設置滯洪池等，並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搶修及修繕。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截至 113 年底止，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總長度 7,106.78 公里，實際建設總

長度 5,746.93 公里，整體實施率 80.87%，惟已規劃尚未施作部分仍有 1,359.85 公里，其中，花蓮縣尚未施作長度 90.50 公里，且實施率僅 70.07%，基此，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督促花蓮縣政府儘速檢討施作，側溝及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如有堵塞，應儘速辦理清淤等工作。另揆諸此次發生之馬太鞍堰塞湖災害，係不同於以往之淹水等級及災情，為避免類似災害發生所致之生命財產損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儘速會同地方政府研擬都市排洪標準提升方案，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28 億 4,100 萬元，其中辦理安置災民中繼屋之規劃、興建等編列 3 億 0,200 萬元。本次光復鄉多處建物毀損，須召開上百次之災害後建築物損壞評估，相關作業出席費尚需 60 萬元。為落實災後重建之需求，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上述計畫，提供經費協助。

### 第 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5 億 2,110 萬元（114 年度 1 億 8,760 萬元、115 年度 9,450 萬元、116 年度 2 億 3,9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經費強化配電網防災韌性，惟監察院最新調查顯示

，全台無預警停電主因包括設備老化、變電所興建延宕、配電自動化不足，以及孔蓋地下化造成維修困難等問題，已促請行政院、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改善。花蓮在本次災害中亦暴露單一路徑供電、老舊設備與迴路不足等脆弱點，極端天災下易導致大範圍停電並延誤復電。為確保花蓮未來面對天然災害時供電穩定，爰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強化方案，包含設備更新、自動化提升、加速變電所建設、增設備援迴路及分散式電源，以及改善地下化管線維修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特別預算能有效提升花蓮供電安全與災後快速復原能力。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2,000 萬元 (114 年度 300 萬元、115 年度 1,7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5 億元 (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35 億元、116 年度 22 億元、117 年度 28 億元、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9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1 目「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多年以來，政府公告之河川主、支流治理界點大多未隨環境變遷進行檢討或調整，導致河川上下游治理成效受影響，亦造成中央與地方在整治經費配置上出現落差。現行制度下，河川治理界點以上區域多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負責；然此權責劃分並未充分考量近年因氣候變遷、水文條件劇烈改變後所導致的地質、地形變動，且目前對河域、野溪、坑溝的分類並無客觀一致的認定標準。目前中央管河川及跨縣

市河川的治理界點，多採各權責機關就個案協商處理；如協商不成，才由相關機關提報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進行討論。然此機制多屬被動性處理，難以及時因應災害趨勢與河川系統變化。值此特別預算欲系統性治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經濟部水利署應善用現行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架構，主動展開全國河川治理界點之通盤檢討，並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建立即時、科學化且具前瞻性的治理界點認定機制，以提升整理流域治理成效。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85 億元，係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包含水利設施損壞搶修、搶險、復建工程、興建堤防、第二道防線、馬太鞍溪左右岸安全檢查、疏濬等所需經費。考量全球各地近年來皆因極端氣候致災，為確保本次受災區域未來足以因應極端氣候之防災需求，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於未來重建本地區之水利設施時，因應氣候變遷重新檢討相關防洪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 15 億元預備金，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85 億元，用於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包括水利設施損壞搶修、興建堤防、第二道防線、安全檢查、疏濬、環境維護及地方政府排水系統。因鳳凰颱風 11 月 10 日造成馬太鞍溪北側之萬利村及萬榮、鳳林部分路段與區域排水

設施遭受破壞，並發生嚴重淤積情形，包含 1. 長橋排水需 8 億元、2. 萬榮排水淹水段需 1 億 7,000 萬元、3. 萬榮、長橋排水清淤 1 億 4,400 萬元。上述清淤經費尚缺 11 億 1,400 萬元，為落實災後重建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述重建計畫，研議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第 4 項 商業發展署 3,000 萬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3,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000 萬元，係辦理受災店家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包含結合周邊景點辦理災區產業振興，及協助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等所需經費。光復鄉商圈主要消費受眾為當地居民，但光復鄉以光復糖廠、馬太鞍濕地、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等主要觀光景點，若要振興當地產業與經濟活動，勢必要與上述三景點相互結合，以收更大之經濟效益。爰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於如何規劃在地商圈與觀光景點結合之商業活動，帶動全國遊客前往之意願，刺激當地消費振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05 萬 6 千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2,005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 **第 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1 億 4,000 萬元（114 年度 535 萬元、115 年度 9,465 萬元、116 年度 4,0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9 年度），交通部於第 1 目「道路及交通」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本科目用於辦理東部幹線鐵路之災後修復及邊坡加固。鑑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部落管制站上方邊坡於強震後已出現土石鬆動，經多次豪大雨侵襲，邊坡狀況更加嚴峻。該區坡面仍屬高風險區域且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遇強降雨時即有落石或土石滑動之虞，恐淹沒鐵路軌道，對當地通行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目前鄉公所雖持續執行巡查，但受限於邊坡規模大、工程技術需求高，地方政府難以單獨負荷，亟需中央資源協助介入，應儘速協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啟動危險邊坡整治作業，針對該處辦理邊坡穩定工程、護面工及危岩處理，並視需要納入特別預算辦理，以確保崇德部落及東部幹線沿線之交通與生活安全。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用於泡水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以協助民眾交通工具損失得以儘速恢復。惟經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別預算中，交通部並未針對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等共計 11 個縣市受災區編列相關預算納入災損汽機車之補助。鑑於交通通勤於各方面皆為災民之重要需求，相關補助計畫應避免獨厚特定縣市或災區，以維持政策一致性與公平性，造成災民心中期待有所落差。爰請交通部評估運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或針對交通部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妥善研擬調整，納入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完整提出具體可行補助標準、發放方式與公告期程等內

容，供相關單位後續執行，並滿足民眾交通通勤所需。

**第 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42 億 8,000 萬元（114 年度 4 億 4,000 萬元、115 年度 20 億 5,000 萬元、116 年度 17 億 9,0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用於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以協助民眾儘速恢復交通生活。然而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中，並未納入受損汽機車之協助措施，且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前，便先行動用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致使丹娜絲風災受災戶在救助內容上產生明顯心理落差。交通生活為災後民生恢復之基本需求，相關協助宜補足差異，以維持政策一致性與公平性，爰請交通部公路局評估運用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研擬丹娜絲風災災區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規劃，供相關單位後續執行。

(二) 樺加沙颱風造成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當地大量車輛受損報廢，影響民眾通勤與日常生活。交通部公路局已啟動慰助方案，針對完成報廢登記之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補助 5 萬元、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補助 1 萬元，並透過中央一站式平台受理申請，加速救助流程；花蓮監理站目前已受理 630 件，後續申請數量仍可能持續增加。此外，交通部公路局亦公告一系列監理權益照顧措施，包含免徵補發行照、駕照規費及相關罰單、定檢、汽(機)車燃料使

用費等期限展延，以減輕災民財務壓力。惟上述補助及照顧措施涉及經費需求、認定標準、審核流程及執行效益，均需更明確與完善，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真正協助受災民眾。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就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及相關延伸措施提出完整經費估算、申請與認定機制、執行成果與後續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至 119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於第 1 目「道路及交通」編列 39 億 3,000 萬元。卓溪鄉轄內編號花 68 線、花 73 線道路歷經多次災害，沿線經常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居民出入安全長期受到威脅，居民多次反映應以明隧道方式改善，以確保道路長期通行安全。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復建工程之目的在於恢復公共設施原有功能；地方政府在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後，若仍有不足經費，得就不足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惟花 68 線及花 73 線反覆致災、結構性道路安全不足，使居民多年來無法真正安居，亦增加救災風險及公務資源投入。值此特別預算編列之際，建請行政院協調交通部公路局及相關中央機關，檢討花 68 線、花 73 線採行明隧道或其他長期安全改善工程之可行性，並優先納入特別預算辦理，以澈底改善卓溪鄉道路安全問題，保障原鄉居民基本通行權。請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花蓮縣政府提報災修案件現勘審議時，提出長期安全改善之工法建議及技術指導，供花蓮縣政府參考辦理。

## 第 5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4 億 8,540 萬 6 千元（114 年度 1 億 6,474 萬元

、115 年度 2 億 9,866 萬 6 千元、116 年度 2,2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關農業部辦理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業機具室等修繕(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編列 1 億 1,950 萬元)，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補助畜禽舍結構及相關設施設備修繕(編列 500 萬元)。經查全臺各級農會非一鄉鎮一農會，為確保資訊暢通並保障每一農民權益，農業部辦理各項補助之流程不應單一侷限在農會，應包含各鄉區公所或災後重建單一服務窗口。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資訊傳遞及申請流程，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二)由於 11 月 10 日鳳凰颱風造成馬太鞍溪二次溢流，使鳳林鎮、萬榮鄉農產業損失(如：農業機械設備、育苗室及育苗設備場域之損失等相關農產業)，請農業部比照樟加沙颱風相關輔導措施辦理。同時將樟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期間造成農民團體及農民生財器具、毀損之運輸車輛、施工機具、溫(網)室設備、農業機械、育苗室及育苗場域遭洪水泥沙肆虐受害損失，編列救助預算，補助額度應比照農業部「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設施設備補助以八成辦理。
- (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溢流致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等農田遭受重創，造成農作物、農機具、農機室、資材室毀損及農田流失與埋沒。查農業部陸續推動相關救助、重建與輔導措施，但多項補助以自有耕地、承租耕地及農機證為要件，使部分實際受災卻因尚未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無租約、使用公有土地或無農機證的農民，

無法獲得救助。農業部陳駿季部長 114 年 10 月 15 日於立法院答詢表示：「雖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沒有提供租約，但是如果也出具他在這裡種植的事實，我們都可以認啦！」但農業部 114 年 11 月 10 日函文卻表示「需取得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請農業部儘速以專案方式，放寬相關補助限制，以公產管理機關出具之實際使用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即予以補助。

(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復原重建、農地重劃等所需經費。由於 11 月 10 日鳳凰颱風造成馬太鞍溪 2 次溢流，造成萬榮鄉及鳳林鎮新增 130 公頃農田埋沒，請農業部將上述新增受災農田納入補助，同時將農民團體之農地納入農田整復範圍。為促進災區復甦及重建，爰要求農業部針對新增淹沒土地納入補助，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3 億 5,250 萬元（114 年度 1 億 7,120 萬元、115 年度 3 億 1,270 萬元、116 年度 5 億 1,610 萬元、117 年度 5 億 3,950 萬元、118 年度 4 億 2,650 萬元、119 年度 3 億 8,65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農業金融署** 2,900 萬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2,9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 1 億 0,640 萬元、116 年度 6,320 萬元、117 年度

4,360 萬元、118 年度 2,880 萬元、119 年度 1,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辦理專案休耕措施及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6,000 萬元。根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與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計，此次光復鄉農地有將近 400 公頃農地遭淤泥覆蓋，其中更可能有廢棄物亦遭淤泥沖入農田，且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邀請專家學者檢測災區土壤後指出，淤土雖無污染，但偏鹼性且有機質極低，極為貧瘠。若要恢復原本可種植之功能，亦須經過農地修整、改良土壤結構之相關過程，所需時間或可達數年以上。為確保相關經費能落實政府協助受災農民之目的，直至其所擁有之農地恢復至能耕種之狀態，並讓當地農業與農民回歸受災前之型態，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災區農業復原之整體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辦理專案休耕措施及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由於 11 月 10 日鳳凰颱風造成馬太鞍溪 2 次溢流，造成萬榮鄉及鳳林鎮新增 130 公頃農田埋沒，請農業部農糧署將上述新增受災農田納入補助，同時將農民團體之農地納入農田整復範圍。為促進災區復甦及重建，爰要求農業部農糧署針對新增淹沒土地納入補助，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第 5 項 農田水利署 10 億 8,000 萬元（114 年度 6,500 萬元、  
115 年度 8,000 萬元、116 年度 1 億 6,000 萬元、117 年  
度 2 億 6,090 萬元、118 年度 2 億 9,120 萬元、119 年度  
2 億 2,290 萬元），照列。**

#### **第 6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3,602 萬元（114 年度 1,801 萬元、115 年  
度 1,801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 檢加沙風災後，不僅造成家園、財產及人身安全的重大損失，也在災民心中留下難以磨滅的心理創傷。災害發生時的驚恐與無助只是開始，災民往往還要與親屬共同承受親人離世、家園毀損的巨大悲痛。災後面臨生活困頓、重建資源不足、未來不明的焦慮與無力，更容易陷入長期的失落與絕望。衛生福利部應參考日本災害派遣精神醫療隊（DPAT）之運作模式，建立具備系統性之心理創傷支援小組，提供大型集體災害發生的心理急救與災後的心理修復療癒、長期復原與韌性培力，以及社區的心理重建輔導，協助災民集體恢復身心健康與生活功能，其中應包括：1. 建立大型集體災害後的心理健康預防與治療機制。2. 提供檸加沙風災後災民心理急救與創傷復原的全人照護服務。

(二) 有鑑於花蓮地區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造成嚴重洪災，面對未來偏鄉民眾因災害或大雨等情況，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取得用藥時，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首先，應積極整合相關系統，簡化申請無人機的繁瑣前置作業，及建立民眾簡易申請平台、制定全國一致申請流程，俾利偏鄉和山區無人機送藥機制常態化。其次，於擬訂計畫時，除了針對緊急狀況，也應跟地方政府衛生局

合作，應有routine（常規）的航線規劃，並於申請系統上，建立讓相關單位能看到所有流程的平台，以及盤點全國道路最容易中斷的航線，然後用開口契約規劃，當緊急任務發生時就可以處理。綜上所述，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期間，因交通中斷致醫療資源無法即時送達，衛生福利部透過無人機搭配遠距診療方式協助受困民眾，為我國災害救援開創新模式。然而，本次無人機送藥作業亦暴露多項限制，包括：需在 5G涵蓋區內方能操作、航程限制 10 公里內、載重不得逾 3 公斤、飛行需受風速 7 級以下等條件約束，另跨部會核准流程繁複，相關作業標準及應變機制亦尚未完備，顯示我國在災害情境下運用無人機進行醫療運補之制度、設備與基礎設施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就無人機在災害期間執行送藥任務將面臨之地形限制、通訊覆蓋、載具性能、安全管控、任務風險與跨部會協作流程等問題，進行全面性盤點與改善規劃，並研提具體強化策略與推動期程，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期間為 114 年至 119 年。經查，本次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高達 193.73 億元、占比 71.75%，多數重建計畫為跨年度執行，如：災區下水道清淤、搶修、強化工程為 6 年期、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及土砂防治工程為 6 年期、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整治工程為 4 年期、公路修繕 3 年期、淤泥及廢棄物清除 3 年期。上述工程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將嚴重影響災民身體健康，

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災區民眾提出 6 年期之健檢全額補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編列災民健檢經費。

(五)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3,602 萬元，用於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由於災區尚有社會福利機構受損，需購置設備並復原、重建需 500 萬元。光復長照機構住民之生活供應、安置需求及其他相關經費尚需 150 萬元。上述支出尚需 650 萬元，為落實災後重建之需求，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社福機構重建及長照住民安置所需經費，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六)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預備金 15 億元，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3,602 萬元，用於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依據災後重建條例，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包含災害救助及社會支持。另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並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限制。爰規劃增加災害救助計畫：依中央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及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核發土石入侵 30 公分以上之家戶，每戶住屋受災補助 2 萬元，戶數以實際

受災戶參考縣府慰問金核發戶數 4,400 戶概估，需增加經費 8,800 萬元。上述尚需 8,800 萬元，為落實災後重建之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上述災害救助計畫，研議以預備金或 30 億元保留額，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 3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70 億元，其中包含 15 億元預備金，另預留額度 30 億元。經查，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次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3,602 萬元，用於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包含災害救助及社會支持。另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並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限制。因規劃增加社會支持計畫如下：(1)個案管理暨社區重建需求田野調查：工作項目包含個案訪視、社區座談會、討論會和社區質性訪談及人事費。(2)家庭支援服務：工作項目包含家庭訪視服務、團體社區活動、服務據點服務方案。(3)民眾返家後續追蹤服務：針對收容安置於大安收容所與瑞穗溫泉旅宿業而未能返家民眾(包含仍住收容所、轉中長期安置方案之旅宿或租屋民眾)進行後續追蹤關懷服務，以利媒合連結資源，協助返家。(4)社會支持計畫管理人力：為管理上述社會支持方案，擬聘用專業社工進行方案管理，為落實災後重建之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社會支持計畫，增加相關補助經費。

(八)花蓮縣光復鄉於本次災害中，轄內藥局全數遭泥砂沖毀且對外交通中斷，致災後初期當地呈現「無藥可用」、難以因

應災區人民面臨外傷處置及慢性病日常用藥中斷等醫療狀況。又各界雖踴躍捐贈藥品，並有醫療團隊進駐，卻並未依照災區狀況調整藥品管理規定，藥師仍須依醫師處方發藥，形成藥品堆置、無法運用甚至需報廢之情況，既造成社會資源大量浪費，延誤災民醫護處置時效。有鑑於現行藥品管理體系及相關法規設計，未充分納入災害發生後醫療空窗期及災區特殊環境之緊急應變作業指引，實有必要在提升全民防衛與安全指引之指導原則下，建立單一指揮窗口及完善災區藥品管理與運送制度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重大災害情境下之藥品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一、研擬專屬於災區之彈性藥品交付規範，制定明確且具可行性之「災害藥品捐助指引」，並建立統籌災區藥品登錄、調度、運送及適用判斷之單一窗口機制。二、評估於緊急狀態且醫師尚未或無法進駐前，授權專業藥師在明確規範下，就風險低且安全無虞之部分處方藥，依專業判斷提供災民緊急用藥，以分擔災區醫療量能，並確保災民生命安全。三、檢討現行藥品分類制度，加速推動安全性高之處方藥轉類為指示用藥，並研議於災區情境中暫時轉類或採行特別管理措施之可行性，以強化民眾自我藥療能力，減少健保資源及急診醫療量能之不必要耗用，整體提升災時醫療應變效能。

(九) 樺加沙颱風暴雨成災，致花蓮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堤，市區遍佈泥流，更導致 19 死、5 失蹤、百餘人受傷，許多災民在驚險撤離後仍心有餘悸，擔心未來生活無以為繼，心靈支持工作刻不容緩。根據研究，人類在親身經歷或目睹重大創傷事件，感受到嚴重傷害甚至生命備受威脅，會觸發身體或精神出現的短暫性壓力反應，可能出現「

急性壓力反應」（ASR），伴隨失眠、惡夢、焦慮、情緒低落或食慾不振、心悸等生理反應，若狀況未能緩解，甚至可能惡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則需要尋求專業的心理支持與協助。馬太鞍災後重建工作是條漫漫長路，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專屬災民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並將幼兒、長者列入重點關懷對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效報告。

##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秋冬季來臨，受東北季風影響，當地淹水災區遺留的泥沙，恐造成嚴重揚塵及空氣污染，對此環境部應加強相關揚塵及空氣品質的監控，並公開訊息及強化警報系統，讓當地民眾可以掌握空氣品質狀況；同時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仿照雲林濁水溪揚塵治理模式，針對災區揚塵問題進行處理。
- (二)近年極端氣候衝擊加劇，複合型災害已成常態，但我國至今仍缺乏一套完整、制度化的災後廢棄物管理機制。以此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為例，花蓮災區已清出逾十萬噸、後續恐上看百萬噸的淤泥與垃圾，但環境部設置的緊急暫置場未鋪設基本防水布與不透水層，暴露我國在災後廢棄物處置上的制度落差與環境風險，甚至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同時，目前中央並未建立針對不同災害類型（地震、海嘯、水患、土石流等）的廢棄物量化模型、參數資料庫及標準作業流程，使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缺乏明確指引，跨區域大量廢棄物的調度與去化更無統一規劃，整體韌性偏低。為避免未來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提升災後復原效率、環境安全及資源化利用效益，爰請環境部儘速建立災後廢棄物管理指引、廢棄物推估方法、暫置場規範、分類與

去化流程，以及區域調度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以強化國家面對極端災害的整體應變能力。

**第 1 項 資源循環署** 27 億元（114 年度 5,000 萬元、115 年度 4 億 9,000 萬元、116 年度 21 億 6,000 萬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2 項 環境管理署** 15 億元（114 年度 3 億 6,272 萬元、115 年度 5 億 3,728 萬元、116 年度 6 億元、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8 款 預備金** 15 億元（114 年度 15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117 年度無列數、118 年度無列數、119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270 億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